

吴征镒植物学奖奖励条例

(经 2020 年 12 月 16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一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吴征镒严谨治学、无私奉献和执着追索的科学精神，推进中国植物学事业创新发展，奖励在中国植物学科技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工作者，激励植物学科技工作为建设创新型国家做出新贡献，设立吴征镒植物学奖。

第二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由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与中国植物学会联合设立。

第三条 根据《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章程》制定《吴征镒植物学奖奖励条例》(以下简称“《条例》”)。

第四条 奖励在植物学基础研究、植物资源可持续利用、植物多样性保育及生态系统持续发展等方面取得突出成就和重要创新成果的植物学科技工作者。经本《条例》规定的推荐和评审程序通过，授予吴征镒植物学奖。吴征镒植物学奖设 2 个奖项：杰出贡献奖和青年创新奖

第五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分设杰出贡献奖和青年创新奖，其中青年创新奖的申报年龄限制在 45 岁(含)以下的植物学科技工作者。

第六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每两年评选一次，杰出贡献奖 1 名，青年创新奖 2 名。如无达标的候选人，可以空缺。

第二章 评奖委员会

第七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设立评奖委员会，由有关方面专家组成，负责吴征镒植物学奖的初选和评审工作。

第八条 评奖委员会委员由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商中国植物学会理事会酝酿提名，由基金会理事长聘任。

第三章 推荐

第九条 吴征镒植物学奖接受专家推荐，不受理个人申请。

第十条 被推荐人由本领域的具有研究员、教授或同等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方为有效。推荐人不能是被推荐人成果相关论著的合作者。

第九条 被推荐人应热爱祖国，热爱植物科学事业，学风正派，具有求实协作的科学精神。在植物科学研究方面做出突出贡献，取得重要的创新性理论成果或显著性应用成效。

第十条 推荐人需填写《吴征镒植物学奖推荐书》，并附相关附件，推荐人意见需由专家本人填写。推荐书在规定日期内寄至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同时将电子版传至基金会邮箱。

第十一条 每届评奖年3-4月为推荐受理期，4月30日推荐截止。

第四章 评审

第十二条 由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办公室对推荐资料

进行形式审查，组织函评，函评专家由评奖委员会和国内相关领域专家组成。

第十三条 评奖委员会召开评审会，宣布函评结果，经无记名投票表决，选出获奖者。

第十四条 经评奖委员会评出的获奖者，需征得获奖者本人同意接受该奖项，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公示。

第五章 颁奖

第十五条 每一届评奖年举行吴征镒植物学奖颁奖仪式。由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商中国植物学会确定举办方式。

第十六条 在奖颁仪式上颁发奖牌、证书和奖金。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七条 为了扩大吴征镒植物学奖的社会影响，将通过媒体宣传获奖者的科研成就。

第十八条 获奖者如有弄虚作假、违法违纪或品行道德等方面问题，一经查实，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证书，追回奖金。

第十九条 本《条例》自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理事会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条 本《条例》由云南吴征镒科学基金会办公室负责解释。